守好山地金字招牌 破解贵州地标产品出海难题

■ 傅智文 方芳

“地标”即地理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明文保护的一类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兼具品牌属性与区域特色，是区域特色产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核心载体。

近年来，贵州地理标志产业态势向好。据《贵州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报告》，截至2025年底，全省地理标志总量达462个；“黎平香禾糯”“都匀毛尖”等10个标志入选国家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贵州茅台酒”“朵贝茶”等15个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2025年度全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产品产值达944.55亿元。从镇宁蜂糖李、修文猕猴桃，到药食同源的天麻，再到铜仁抹茶，越来越多“黔字号”地标产品为市场所熟知。贵州先后搭建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中心、地标商城平台，推动地标产品由分散经营转向集聚出海，进一步夯实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底气与基础。

从制度层面看，我国现行立法对地理标志采取商标法与专门法并行的保护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已将地理标志明确列为知识产权客体，确立其民事权利属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四条，地理标志可以注册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获得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建立起地理标志产品专门保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为相关权益提供兜底性保护。由此，我国已形成民事基本法确权、商标法与专门法并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兜底的多层次保护格局，为地标产品出海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托。

风险识别：贵州地标产品出海面临的四重风险

贵州地标产品出海面临的风险具有跨国性与复合性，集中体现为四个方面：

一是法律制度差异风险。在保护模式上，美国、埃及、菲律宾等国采用商标法模式，欧盟、英国、新加坡等采用专门法模式，俄罗斯、韩国等实行双轨制。制度差异致使部分国家不承认地理标志为独立的知识产权；在确权层面，各国对地理标志的审查标准不一，国内地标境外注册可能受阻；即便达成双边或者多边互认，其效力亦无法自动延伸至第三国。

二是恶意抢注风险。这是地标产品出海最为常见的风险形态。地理标志具有严格地域性，海外市场主体可依托当地商标法体系，抢先将我国地标名称或者近似标识注册为普通商标。郫县豆瓣、凯里红酸汤（“玉梦”）先后在越南遭抢注，镇江香醋在韩国被抢注，即是典型。一旦抢注成功，抢注人即取得专有商标权，被抢注地标及其产品将无法在目标市场正常开展贸易，甚至反被控侵权。

三是名称通用化风险。地理标志承载着识别原产地来源、保护相应产品的功能，但在跨境贸易场景下，地标名称脱离本土语言文化与产地认知语境，极易在域外市场的长期使用中被逐步稀释，最终演变为一类产品的通用名称。天津甘栗出海日本时即曾被视为中国板栗的通用名称。与此同时，域外同类经营者的跨类别使用、未经授权的“搭便车”式仿冒行为持续发生，非原产地主体反复以该名称指代同类产品，不断冲淡名称与原产地之间的专属联系。多重因素叠加，地标名称的显著性持续退化，通用化风险进一步放大。

四是在先权利冲突风险。各国文化、语言差异可能引发权利冲突。我国地标产品出海时，域外名称多以拼音直接译名，若与目标国既有的在先商标或者通用词汇构成近似，极易引发权利冲突，导致注册受阻甚至被诉侵权。我国目前虽无公开的境外生效裁判文书，但有学者以金华火腿为例推演，指出其“Jinhua”拼音译名可能与当地在先注册商标构成近似，进而引发混淆侵权、海关扣押等法律风险。

贵州地标产品出海应对措施

贵州地标产品是黔货出山、走向国际市场的核心名片，亦是特色产业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抓手。地标产品扬帆出海，须坚持“市场未动、权利先行”。

首要的是构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体系。对出海重点国家开展前瞻性检索，结合当地法律环境制定差异化注册策略，分路径推进海外权利注册。在商标路径上，积极运用马德里体系开展国际注册，针对目标国法律特点与保护模式采取针对性策略；在地理标志专项保护维度，对设有独立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国家和地区，主动申请当地PDO、PGI等官方认证，用足中欧地理标志互认合作清单及多边经贸知识产权合作机制，降低海外认证与维权成本，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还应强化源头品质管控与国际品牌叙事。这是防范地标名称海外通用化、维护品牌独特性的关键举措。天津甘栗、普洱茶等知名地标产品的海外实践表明，海外司法及监管机构判定地标名称是否沦为通用名称时，主要参考当地消费者认知、市场产销语境及品牌溯源属性。据此，地标产品出海应主动优化品牌国际化传播体系，深耕品牌文化建设，清晰传递产品的专属地域属性、独特工艺优势与核心品质特征，摒弃单一的描述性命名方式；出海前完成目标市场的语言适配、文化适配与商标风险双重评估，全面排查品牌名称拼写、读音带来的歧义、负面联想及近似侵权风险，必要时打造专属外文辅助品牌，与本土地标名称搭配使用、协同推广。

健全海外侵权快速响应机制，为地标产品出海提供兜底保障。地标产品完成海外布局后，市场竞争环境仍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各类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相关市场主体应建立常态化海外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实时跟踪目标市场的商标变动、侵权线索与行业竞争态势；提前储备专业化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搭建稳定的跨境知识产权合作体系，确保风险突发时能够快速获取专业法务支撑，实现风险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一旦发现商标抢注、产品仿冒等侵权行为，第一时间组建专项应急团队，快速开展风险研判与处置，最大限度压缩风险扩散范围。

妥善应对海外侵权指控。遭遇海外侵权指控后，相关企业需快速启动知识产权应急预案，及时全面核查对方主张，厘清其权利是否真实有效、指控证据是否扎实，结合目标国法律规则与国际条约研判争议焦点，找准抗辩切入点；同时做好风险管控，必要时及时暂停涉嫌侵权的经营活动，完整固定案件证据，防止因纠纷带来的市场损失与商誉损害扩大。快速稳妥处置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既能减少企业经济损失，亦有助于维护我国地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声誉与市场地位。

建立全链条证据留存与梯度化维权体系。无论是主动维权还是被动应诉，证据都是纠纷应对的命门。要围绕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国内外销售等全经营环节，系统收集原始凭证与档案资料，稳固品牌权属基础；主动固定公证文书、海外第三方检测认证、跨境电商平台数据、侵权产品实物及虚假宣传素材等关键证据，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条。维权坚持分层分类、精准高效：针对一般性抢注、轻度侵权，优先运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平台下架、海关边境扣押等行政快捷程序，以低成本、高效率制止侵权、挽回损失；针对恶意规模化侵权、商业诋毁、重复侵权等严重情形，以及行政手段难以根治的纠纷，适时启动跨境司法诉讼程序，依法追究侵权责任。

结语

贵州地标产品出海，是特色产业国际化升级的重要契机，更是擦亮贵州区域特色品牌、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关键路径。提升地标产品的风险应对能力，构建系统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突破海外市场壁垒、规避经营风险的核心支撑。持续夯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品牌国际化运营模式，方能有效防范海外侵权风险、守护品牌核心价值，推动贵州优质地理标志产品稳定深耕国际市场，持续释放黔货出海的产业活力与品牌影响力。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风险防控项目”组）

人工智能（AI）微短剧的著作权风险与防范

■ 张红 马玲敏

AI微短剧，是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或深度参与剧本创作、画面生成、配音合成、剪辑制作等环节的微短剧。随着相关监管规范和司法规则相继出台，AI微短剧的生产与传播逐步纳入制度化治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号）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对微短剧实施系统监管。2026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害著作权、人格权益等纠纷的审理规则作出系统指引。在此背景下，如何从法理与实践层面厘清AI微短剧的著作权困境，构建与其生产、传播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已成为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课题。对此展开研究，有助于完善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网络视听产业实现协调融合。

AI微短剧的著作权现实困境

AI微短剧著作权的困境，首先表现为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难以认定：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剧本、分镜、画面、配音、音乐与成片，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现行法律并无明确指引，理论与实务认识不一。已有生效判例表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当然受保护，判断的关键在于生成过程是否体现人的独创性投入。对AI微短剧而言，这一判断更为复杂：一部成片往往包含剧本、分镜、画面、配音、音乐等多个生成环节，各环节的独创性贡献大小不一，成片作为视听作品的独创性究竟体现在何处，需要逐层分析、整体判断，而非一概而论。从客体结构看，AI微短剧亦非单一作品，而是多个权利层次叠加的复合体：剧本与台词可能构成文字作品，人物形象、场景设计与海报可能构成美术作品，成片属于视听作品，配音涉及声音权益与表演者权，背景音乐则可能涉及音乐作品与录音制品。每个客体的独创性来源、权利主体与许可链条各不相同，任何一个环节的权利瑕疵都可能影响整部剧集的传播与商业变现，这种多客体叠加的结构显著放大了权属判断与合规审查的难度。

AI微短剧著作权困境的另一表现是权利归属与侵权责任的主体难以确定。人工智能本身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而模型开发者、工具提供者、使用者、制作机构与播出平台可能共同参与内容生产，各方贡献如何界定、权利归属何方，法律并无直接规定；委托制作、职务创作等关系又普遍缺乏明确约定，一旦发生纠纷，权利归属往往陷入争议。就侵权认定而言，一方面，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往往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模型输出与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情形屡见不鲜，将训练使用与生成的内容商用能否构成合理使用，边界并不清晰；另一方面，AI换脸、AI仿声等技术使微短剧能够低成本地借用他人面部特征、声音与表演，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声音，可能同时侵害人格权益与在先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其保护范围与责任界限仍有待明确。同时，网络平台的传播责任亦存在边界争议：平台究竟是仅提供存储空间的技术服务者，还是深度参与内容生产的组织者，直接决定其注意义务的轻重；算法推荐、模板供给、流量分成等经营模式可能使平台超越单纯技术服务范畴，但现行规则对其注意义务的边界仍缺乏精细化的裁判指引，实践中平台的审核强度与免责条件常常成为争议焦点。

AI微短剧著作权保护与风险防范的路径

面对这些困境，司法层面应当坚持在现行法框架内寻求确定性，以统一的裁判标准引导行为预期。其一，作品认定坚持“人类控制+实质性贡献”标准：既不因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而一概否定其可版权性，也不因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而当然肯定作品成立；对AI微短剧而言，判断重心应落脚于最终视听表达，即制作人员对人物关系、剧情结构、镜头语言、剪辑节奏与声音配置作出的个性化选择与编排，是否足以使成片区别于机器的随机输出。其二，权利归属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关于视听作品的制度安排：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编剧、导演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依约获得报酬；其他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制作者享有。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意见》亦明确，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自然人应当认定为发明人，这一思路对著作权权属认定具有参照意义。其三，侵权认定应当综合考量人工智能服务类型、行业特点、训练数据来源、各方参与度、采取的必要措施及获利情况等因素，合理认定开发者、提供者与使用者的责任；使用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先作品存在，仍利用人工智能生成与在先作品实质相似的内容且无合理抗辩理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四，模型训练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落入合理使用范围，应当结合使用目的、方式、作品类型与市场影响具体判断；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发布的著作权司法解释修改决定对作品发表认定与合理使用边界作出进一步明确，为相关裁判提供了新的规范依据。

在行政监管与行业治理层面，AI微短剧应当纳入覆盖创作、制作、播出、传播的全流程合规框架。首先，制作与播出必须符合微短剧专项监管要求。《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确立的分类备案公示与发行许可制度，使微短剧内容审核从行业自律上升为规章约束：制作机构应当按照题材与投资规模履行相应备案、审核手续，取得《微短剧发行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三类微短剧亦应由播出单位完成播前审核并标注节目编号，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或者标注编号的微短剧不得播出。与之衔接，《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的备案、标识、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等作出要求，为AI换脸、数字人、合成人声等深度合成技术在微短剧中的应用划定了基本行为规范。其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义务必须严格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服务提供者对生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并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同步实施；《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进一步要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制作机构和播出单位应当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标识虽不能替代著作权授权，但有助于公众识别内容来源、帮助平台履行注意义务，也是争议发生时证明制作方履行透明化义务的重要证据。再次，平台版权治理应当从被动应对转向快速响应。中国版权协会2026年4月发布的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工作指南，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便捷投诉机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投诉障碍，鼓励提供批量投诉渠道并将合规通知的处理时效提升至二十四小时以内，同时推动对反复侵权行为的跨平台协同处置，为权利人维权提供了更高效的通道。

在责任分配与证据保全层面，应当坚持过错责任与场景化判断。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意见》明确，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涉人工智能侵权依照民法典确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责任，判断过错时应当综合考量应用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风险及影响范围，以及各方预防措施和预见控制能力；技术中立并不等于责任豁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6年审结的短剧AI换脸肖像权案即为例证：制作方使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与知名演员高度相似的形象，被认定侵害肖像权，播出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亦须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该案警示制作机构，不能以“技术巧合”“AI生成”为由规避审查义务。在程序层面，权利人应当综合运用作品登记、时间戳、区块链存证、公证取证与平台后台记录固定证据；制作方则应当保存提示词、参数设置、生成记录、筛选过程与剪辑工程文件，形成连续、完整、可验证的创作链条，以便在权属争议中证明自身作出了实质性的独创性贡献。需要指出的是，区块链存证并不当然证明上链前内容的真实性，制作方还应当保存原始文件与操作日志，而非仅提交经过剪辑压缩的最终成片。

对于制作机构而言，更有效的风险防范发生在纠纷之前。项目立项时应当建立权利清单，逐项核查剧本来源、人物形象、音乐、字体、图片与视频素材的权利人和授权范围；使用第三方人工智能平台时，应当审查用户协议是否允许商业使用、是否限制二次编辑、是否要求署名，以及平台是否对生成内容作出权利保证；涉及他人肖像、声音的，应当取得明确、具体、可核查的授权，并约定授权范围、使用期限、传播平台与二次创作权限。唯有将权利清理前置于生产环节，才能避免“成片完成之日即侵权成立之时”的被动局面，也才能使司法规则与行政监管真正落地为制作机构的经营行为。

在海外传播方面，AI微短剧面临著作权地域性与各法域规则差异带来的复合风险。国内取得的授权通常不能当然覆盖境外发行，剧本、音乐、字体、图片、表演及成片等素材应逐项核对授权地域、期限、媒介、语言版本、改编和转授权范围，第三方AI平台的商业使用许可也可能受地区限制。部分法域对AI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及权利归属要求不同，人类创作贡献不足会影响当地保护与维权。翻译、配音、字幕和本地化改编可能产生新的作品或表演，应明确权利归属、署名及报酬。未经许可使用境外音乐、字体或影视片段，或生成与当地作品实质性相似的画面，可能引发下架、索赔或诉讼；平台投诉程序和证据要求也各异。出海前应按目标市场核清权利、取得覆盖发行及二次利用的书面许可，留存生成剪辑记录和上线信息，并准备当地投诉及应诉方案。

结语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改变微短剧的生产方式，但技术变革并未改变著作权法保护独创性表达、确认创作者贡献、维护权利人利益的基本逻辑。AI微短剧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不取决于其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而取决于人类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了实质性的独创性贡献；AI微短剧的版权风险也不局限于最终成片，而是贯穿训练数据、输入素材、肖像声音、平台传播与证据留存的完整生产链条。展望未来，应当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既尊重人工智能降低制作成本、提高创作效率、丰富视听表达的积极作用，也通过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行政监管的细化与行业自律的完善，防止人工智能沦为复制、搬运与规避责任的工具。在治理结构上，应当坚持民事救济与行政监管前置、司法裁判兜底的分层思路，对处于技术探索阶段的创新行为保持包容审慎，对恶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规模化侵权的行为依法从严规制。唯有构建覆盖事前权利清理、事中创作留痕、事后平台治理与争议证据保全的全流程机制，在激励技术创新与保障创作者权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才能为AI微短剧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风险防控项目”组）

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路径研究

■ 兰定松 郑进

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重点研究的现实课题。基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根基，承担政策落地、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重要职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广大青年的深度参与。青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他们思维活跃，数字素养、专业能力与创新意识强，既是基层治理的重点服务对象，也是共建共治的主体。当前，基层治理不断涌现新矛盾新诉求，如何将青年参与意愿转化为持续行动，把青春活力、专业能力转化为服务群众、破解治理难题、提升治理效能的现实动能，是基层治理现代化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有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基础。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的基本观点。唯物史观阐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青年作为人民群众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身基层公共事务就是践行群众路线、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实践。因此，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青年有序参与拓宽路径。青年可通过议事协商、诉求表达、建言献策、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事务，汇聚民意、凝聚共识。各地依托社区实践、社区青春行动、青年志愿服务等载体，引导青年下沉基层，服务社会。

青年投身法治建设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基层治理迈向现代化，核心就在于治理过程法治化。法治能够厘清基层治理的行为边界，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制度依据，是维护基层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青年思维活跃、易于接纳新事物，既是法治宣传重点对象，更是基层法治实践的重要参与者。青年可发挥自身优势，借助短视频、情景宣讲、案例解读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参与法律咨询，也可担任法治观察员，收集反馈社区法律诉求与民生纠纷。青年参与基层法治建设不局限于单次普法活动，更要把法治思维融入邻里交往、社区议事等日常场景，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行为习惯，推动法治理念深入基层社会，筑牢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青年投身基层治理具有提升治理效能、培育公共精神、促进成长成才的多重价值。在治理实践层面，青年熟悉数字技术与新媒体工具，能够赋能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助力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面对基层多元现实诉求，青年可以提供多元解决思路，在人居环境整治、社区文化建设、矛盾纠纷调解、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发挥作用，破解部分基层思路固化、治理手段单一的困境，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落实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从社会联结层面，动员青年参与城乡公共事务，能够强化青年公共责任意识与社区归属感，带动更多群众关注公共事务，尤其是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青年流动性强，他们可成为联系群众、传递民情的重要纽带。

青年融入基层治理的现实价值与时代意义。在提升治理效能上，青年熟悉数字化工具，可以助力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为人居环境改善、基层文化建设、矛盾调解工作提供新想法新办法。在社会联系层面，参与公共事务能够帮助青年树立公共责任意识，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对于青年自身而言，基层是锻炼能力的广阔平台，参与治理实践，能够提升政策理解、群众沟通、矛盾调处等综合能力，实现思想品格与实践本领同步提升。

青年参与基层治理面临诸多现实挑战。部分青年存在思想误区，片面认为基层治理仅是公职人员的职责，主动参与意愿不强；大量流动青年受工作时间约束，难以稳定参与公共事务。现阶段青年参与形式多以短期志愿服务为主，常态化、制度化的议事反馈渠道尚不健全；部分青年虽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但缺乏基层经验，提出的对策容易脱离现实，理论优势无法有效落地。对此，要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拓宽青年参与渠道，落实党建带团建要求，在党组织统筹下推动青年参与从零散活动转向常态化、制度化实践；依托青年议事会、民情直报等平台，打通线上线下参与通道，保障青年意见诉求能够顺畅表达、及时回应。

新征程上，要持续扫清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的各类障碍，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动员更多青年扎根基层建功立业，释放青年群体的活力潜能，用青春力量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青年力量。

【作者兰定松系安顺学院教授；作者郑进系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文系团省委、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实施的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贵州青年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路径研究》（课题编号：QNYB26111）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